附件三

#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於中華民國115年間因食用中聯脂、泰山、福懋、福壽公司產品，致受有損害，現謹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立同意書人亦完全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一） 日後所獲得之全部賠償，完全交由台灣消保協會按公平原則分配。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消保協會於前開消費爭議主張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解除、終止、抵銷之權利。

（三） 就本消費爭議授與台灣消保協會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和解金額並同意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所委任之律師視整體訴訟情況需要全權代為決定。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本訴訟方得提起，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